

彰化市 111 年市長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促使學生及青少年有正當的活動，增進彼此友誼，提昇籃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市體育會、彰化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彰化市三民國小
- 四、贊助單位：佐儀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；8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-室外籃球場(風雨球場)(位於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社男組、女子組（不限在學）、高中組（限高中生在學學生）、國中組（限國中在學學生）；隊員 3 人（其中 1 名隊員須設籍彰化市）；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- 八、參賽隊數：每組限 60 隊，以報名順序先後計數，超過者恕不受理（依公布之賽程表參賽隊伍為主，將於比賽前 1 個禮拜公布於本所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各組參賽隊伍未達 10 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彰化市三民國小網站網路報名
- 1、彰化市三民國小網站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dapwuj4JPjqAYvJV8>)
- 備註 1：凡報名本比賽者，皆視同已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且同意並遵守大會規定參加比賽；並保證本人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比賽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件，願由本人自行負責及保證於比賽期間並非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且無呼吸道症狀及體溫超過 37.5°C 者。（報名前，請妥善評估自身健康狀況）。若報名後至比賽前有上述情形發生，為維護眾參加者的健康，請您務必告知本所，並依據疫情指揮中心之指引，詳如本競賽規程：十八、疫情規範及注意事項配合辦理。（本所連絡電話：04-7222-141 分機 1209 王小姐）。
- 備註 2：冒名頂替、報假名參賽或隊伍名稱不雅者，均取消個人及其報名隊伍參賽資格（本大會保留最終解釋權）。報名團體賽請自行選擇隊名，隊名請避免使用罕見文字、拗口或不雅文詞且長度限 6 個中文字以內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止，該組若有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費用：本活動無須繳費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依比賽隊伍多寡決定比賽制度，規則另訂。
- 十三、比賽場次：由大會整合報名隊伍後，以抽籤方式訂定賽程表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獎勵：依比賽隊伍多寡決定錄取名次，各頒發獎盃 3 座及獎金（第 1 名每隊 2000 元，第 2 名每隊 1500 元，第 3 名每隊 1000 元）外，另凡比賽隊伍每隊均可獲贈精美贈品乙份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- 十六、競賽制度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社男組及女子組，無身分證者請攜帶可證明身份、設籍地址及含照片之證明文件）、學生證（國中組、高中組）以便大會審查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資格。
- (二) 每人限報名 1 隊，每隊報名 3 人；請勿重複報名，違者若經發現或別隊檢舉、抗議，則取消該隊成績（備註：比賽當日僅核對報名時登錄之姓名，不接受任何原因提出變更參賽選手之申請，敬請配合）。
- (三)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算兩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。
- (四) 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- (五) 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三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- (六) 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五秒）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七) 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（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一次罰球，並繼續獲控球權）。
- (八) 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- (九)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- (十) 比賽時間終了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，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- (十一)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十二) 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(1)延後比賽日期(2)更改賽制或縮短比賽時間(3)取消比賽。若延期或停止辦理比賽，將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5 時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三) 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十四) 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十五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- (十六) 申訴處理：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，必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台幣叁仟元保證金，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，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球員應著運動服或球衣參賽〈大會視需要，準備號碼衣〉。
- (二) 凡參加比賽之隊、職員之交通食宿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- (三)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記錄臺報到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- (五)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、規則問題。

十八、疫情規範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國中組及高中組的選手需施打2劑新冠疫苗且已滿14天的證明，報名社男組以及女子組(高中以下的選手需施打2劑新冠疫苗)的選手需施打3劑新冠疫苗且已滿14天的證明，方可進行報名。比賽當日檢錄時請出示小黃卡(可拍照存檔)或健保卡(附施打疫苗貼紙)或健保快易通APP或數位疫苗證明或國外接種疫苗證明，除證明外皆須出示個人含有照片之相關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擇一)，做為查核之依據，敬請配合，若屆時無法提供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未施打新冠疫苗者，必須提供比賽前一日進行之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(須備有合格醫療院所書面報告正本)，並填寫健康切結書即可進場，敬請配合，若屆時無法提供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不得報名該賽事，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。
- (四)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，且保障參加者之健康，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(如：比賽期間除當下進行比賽者、裁判等人員以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請所有人員配合實施)。
- (五) 除比賽相關人員外，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- (六)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社區通報採檢個案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七) 體溫超過37.5度者，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八) 體溫異常與身體不適者，請務必向本所回報隊職員身體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。
- (九) 提醒：勤洗手、勤消毒、配戴口罩、防疫人人有責。
- (十) 本疫情規範得視疫情滾動式調整，並得隨時增減，若有修改將公佈於彰化市公所官方網站-最新消息，敬請隨時留意。